

從多元文化觀點檢視新聞採寫教科書 ——以原住民族群相關報導為例*

張錦華、黃浩榮、洪佩民**

《摘要》

本文採取 Kincheloe & Steinberg 對多元文化論 (multiculturalism) 所作的五種類型：「保守」的、「傳統自由主義」的、「多元論」的、「批判觀點」的、以及「左派基本主義」的觀點，來檢視新聞採寫教科書中處理原住民族群報導的方式。研究發現，英文採寫教科書中雖較強調「傳統自由主義」和「多元論」觀點的多元文化立場，但仍然缺少系統性的「批判觀點」的多元文化觀點；國內教科書早期顯示較「保守」的態度，八〇年代以後，則亦以「自由主義」和「多元論」的觀點為主。中外教科書中均未採取「左基」觀點的多元文化主張。本文最後建議我國的新聞採寫教科書增加批判觀點的多元文化討論，並能對於爭議性的族群議題提出兼顧社會整合、族群文化維護、以及個人自由的深入討論。

關鍵詞：多元文化論、原住民、族群新聞、新聞報導、新聞教育

投稿日期：2002年9月4日；通過日期2003年5月16日。

* 本文為國科會資助研究，初稿曾發表於2002年「傳播學術新發展：傳承與展望」研討會。作者要感謝評論人方孝謙研究員的寶貴意見、彭家發教授在書目方面所做的指正與建議；同時，本刊匿名評審和編輯對本論文的詳細的評論與建議，讓作者們受益良多，深表感激。

** 作者張錦華為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E-mail: cchwa@ccms.ntu.edu.tw。
黃浩榮、洪佩民為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壹、研究緣起與目的

自九〇年代以來，多元文化觀點¹（multicultural perspectives）已經逐漸成為國際社會處理多族群社會衝突的新趨勢（Chicago Cultural Studies Group, 1994: 114），先進民主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等均陸續採行多元文化政策；聯合國曾於1995年四月在雪梨召開「全球文化差異」大會，與會者達成的共識是：由於當前的世界特徵之一就是各種文化差異並存，目前只有不到15%的國家是單元種族國家，世界各地族群衝突不斷，弱勢族群認同的呼聲越來越強，因此，各國應採取多元文化論的具體政策，在肯定民主自由的體制下，實行教育、語言、經濟、社會等制度性措施，以追求族群共存共榮的觀點（UNESCO, 1995）。

而我國歷經曲折的突破單元威權統治過程²，終於在1997年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明訂「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昭示我們也開始成為一個實踐多元文化的國家。雖然社會上對此一條文之注意度仍顯不足³，但是我們要如何重視多元文化論的觀點，尊重原住民族群的文化尊嚴，顯然已是重要課題。

尤其是大眾媒體對原住民族群的相關報導，長期以來實是充滿刻板形象和負面偏見的（許木柱，1991: 406-7；江文瑜，1993；孔文吉，1994 & 2000；陳昭如，1994；倪炎元，2003；王嵩音，1998）。如何改善大眾媒體對原住民的報導，學者們多從新聞媒體制度、新聞工作者的觀念、和採訪實務原則及作法上提出建議（張錦華，1997: 180-3；王嵩音，1998: 240-3；孔文吉，2000: 46-7），但是卻鮮少從新聞教育的內涵加以檢討，對於提供新聞工作認知及規範的新聞採寫教科書的檢視更是付諸闕如。

從Foucault（1980）的知識／權力觀點來看，教科書不僅定義什麼是新聞或新聞價值，如何以及使用何種論述形式來報導新聞；同時，它們也定義了記者應具備何種能力、特質與倫理觀，形成一種社會紀律（governmentality）來監視、規訓新聞工作者的主體性養成過程，並形塑記者報導事實的特定視角與敘事模式（Steiner, 1993: 301；紀慧君，2002: 168）。因此，要改善大眾媒體對於原住民族群相關新聞的報導，在新聞採寫教科書中增進多元文化的意識和敏感度必然甚有助益。

例如，多位西方新聞傳播學者均曾強調新聞和傳播教育必須強化多元文化意識，應該在新聞教育中教導學生如何以多元文化觀點來做報導、如何瞭解少數及弱

勢族群經驗、並且教導他們認識大眾媒體肯認 (recognize) 少數族群文化尊嚴的重要性 (Bramlett-Solomon, 1989: 26; Endres & Lueck, 1998: 87)。

不過，「多元文化論」(multiculturalism) 一辭並不是一個單一而明確的主張，它其實內涵龐雜、包羅萬象，並且不斷變遷。而自從當代多元文化論特別強調「差異政治」(politics of difference) (Young, 1990) 和「肯認政治」(politics of recognition) (Taylor, 1994) 以來，也不斷的引起質疑，例如強調個別文化差異是否造成族群分裂，甚至國家分裂？肯認及維護族群差異是否等同於維護族群內部的權力掌控及壓迫（例如族群內的性別壓迫）？那麼，在新聞採寫教科書中，應如何討論媒體處理族群議題的角度和方式呢？

有鑑於多元文化論一辭意涵上的紛雜及混淆，美國著名的批判教育學者 Kincheloe 及 Steinberg (1997) 在其合著的《變遷中的多元文化論》一書中，將多元文化的主張分為五種類型，說明各類型的立場及其差異，對於釐清及區辨多元文化的不同觀點甚有助益，因此，本文將根據這個分類，討論當代學者對於多元文化論的主要爭議和論述重點。然後再依據這個分類討論既有的新聞教材（包括英文和我國的基礎採寫教科書）中呈現了何種類型的多元文化觀點？最後，本研究將建議新聞採寫教科書應提供何種多元文化論的觀點。

貳、多元文化論的五種類型

多元文化論 (multiculturalism) 與多元論 (pluralism) 等辭彙常容易引起混淆，根據《文化理論辭典》(A Concise Glossary of Cultural Theory)，多元論意指主張接受各種差異 (difference) 或多樣化 (diversity)，相關論述派別紛雜；多元文化論 (multiculturalism) 則可以視為多元論 (pluralism) 的一支 (陳一香，1999: 166)。⁴ 多元文化論的主旨在於探究一個社會中存在數個歧異甚大的文化群體（例如族群、語言、宗教信仰、乃至社會習俗等）時，如何建立群體間對等關係的論述 (蕭高彥，1996: 3)。多元文化論是源自西方自由民主社會面對不同種族及族群文化爭議的一種態度、概念、策略、價值等，主要是美、英、加、澳、紐等地的移民問題帶來種族、性別、和次文化等自覺意識興起，引發對自我認同、社會制度、資源分配、教育方向、媒體再現及其內涵等問題的探討 (Kincheloe & Steinberg, 1997: 1-2)。

所以多元文化論是源自近代族群衝突與新興社會運動的抗爭過程中，社會中的

弱勢團體 (minority groups) 如少數 (或弱勢) 民族、宗教、婦女、同性戀團體等抗議他們被白人、主流教派、男性、異性戀等普同標準規範所壓抑，批判社會對他們採取貶抑或排斥的制度或觀念，要求公共領域中應正視他們的差異，並給予肯定以及保障差異的論述和做法 (Brooker, 1999: 144)。

學者們於是分別從自由主義、社群論、或批判理論的思潮脈絡中論証多元文化觀點的意義與重要性，指出自由社會應正視公共領域中少數族群與主流族群的差異，保障其社會參與的平等地位，並維護其團體認同與生活尊嚴，方可讓少數族群的文化不致因忽視、歧視、貶抑而流失，並採取積極的政策做法，促進族群之間的彼此肯定，以維護不同族群之間的和平共存 (Young, 1990; Kymlicka, 1989 & 1995; Taylor, 1994)。

不過，由於多元文化論指涉太廣，多元文化論概念隨著國族情境的變遷，不斷被重新界定，以致其意涵模糊變動，甚至自相衝突⁵。Kincheloe & Steinberg (1997) 於是將「多元文化」概念分為五個類型，有助於我們區隔多元文化論的不同意涵。不過，需要指出的是，這些類別只是為了詮釋的目的所作的切割，現實社會中的各種表現往往摻雜了不同類型元素。但概念上的區辨有利於本文說明現有的新聞採寫教科書中所呈現的多元文化觀點的意涵，及更確切的討論改善的方式，因此本研究將延用其分類。依次說明如下：

一、保守多元文化論 (Conservative multiculturalism)

這當然是多元文化論光譜中最右端的主張，這個觀點與真正的單元觀點的區別僅在於後者是直接明白的聲稱單一主張的絕對價值。保守的多元文化論基本上仍是一種主流優勢觀點，但是他們否認自己是種族主義、性別主義、或階級歧視；他們並不會明顯表達對其他族群的歧視，但是事實上卻經常譴責非主流族群，認為他們是「問題製造者」；而解決問題之道就是趨向優勢主流文化 (Kincheloe & Steinberg, 1997: 3)。

因此，在文化內涵和媒體再現上，持這種觀點者通常不會去處理貧窮、性別、種族意識的問題；不討論白人優勢、或菁英階級壓迫弱勢的問題、也不鼓勵弱勢者檢視優勢權力機制及自己被壓迫的意識。例如，媒體再現常聚焦在原住民族群的「問題」，並指責他們不努力、行為錯亂、犯罪或行為異常等，但是卻從不深入討論原住民族社經文化等資源被剝削的問題，亦從不正視主流族群歧視原住民族的問題

(kincheloe & Steinberg, 1997: 4)。

持這種觀點者並不承認他們歧視弱勢族群，但他們主張要「追求共識」；就是共同的文化價值觀。而所謂「共同的文化」，其實是主流優勢者的文化。於是，宣揚「共識文化」的結果往往會合理化社會現有的不平等。例如，為了保障自由市場中的資本家的利益，政府可以投入大筆軍費，可以濟助瀕臨破產銀行，但如要求政府救助原住民、移民或窮人，就可能被視為傷害經濟發展；甚至更常以經濟效率之名，卻允許資本家傷害非白人和窮人的利益 (Kincheloe & Steinberg, 1997: 5)。

二、傳統自由主義式的多元文化論 (Liberal multiculturalism)

這個觀點認為不同種族者，應享有法律上和形式上的平等權，強調人類基本上都具有相同的「理性特質」，所以主張各族群應在「公領域」中享有「平等」的權利；至於族群差異則歸為「私領域」。(Kincheloe & Steinberg, 1997: 10) 一般來說，社會上普遍很容易接受這種「平等權利」的說法，並試圖表示對其他族群平等尊重的形象。例如美國著名的黑人連續劇《天才老爹》(Cosby Show)，再現黑人的個人家庭的特／優點，電視劇的黑人都是醫生律師等上層階級，但並不處理黑人的結構弱勢經驗，而是試圖傳達一種溫馨、愉悅的多元文化融合感覺 (Kincheloe & Steinberg, 1997: 11)。

持這種傳統自由主義觀點者，在文化觀點和媒介表現上，往往忽略事件的脈絡化，避談歧視和不平等的權力結構，仍以「族群同化」為最高目標 (Kincheloe & Steinberg, 1997: 13-4)。

三、多元論觀點的多元文化論 (pluralist multiculturalism)

多元論 (pluralistic) 觀點的多元文化論，較重視差異，強調多樣化 (diversity) 並容忍差異，因此，較能包容弱勢邊緣族群；也因此其不再強調「共識」的單一價值。不過，多元主義僅注意到了表面上的差異，卻忽略去解釋造成差異的情境脈絡，因而未能正視造成差異的社會權力結構，鮮少質疑主流白人和歐洲的優勢權力結構 (Kincheloe & Steinberg, 1997: 15)。

由於其能理解差異和多樣化，在文化理念上會宣揚不同族群的風俗習慣、價值信仰；閱讀不同族群的文章等，也鼓勵少數族群恢復文化傳統尊嚴；教導大眾接受不同文化的食品、舉辦各種文化節日活動等等。然而由於忽略了基本的權力脈絡，

未能深入探討認同建構、文化再現、及爭奪資源中的權力脈絡，於是成爲去政治化和保守的相對論。「差異」往往可能淪爲一種商品選擇，「體驗差異」成爲「文化旅遊」。而隨著全球化，少數族群差異被視爲一種異國風味特質，於是其文化產品被大量商品化、消費化和物化。迪斯耐樂園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其中有各國的商品櫥窗，提供消費娛樂，但絕不會去質疑、挑戰優勢的白人文化標準（Kincheloe & Steinberg, 1997: 17-8）。

此一觀點的多元文化主張與傳統自由主義的多元文化立場同樣的受到一般人的接受，但是，批判學者則多指其未能真正面對弱勢族群的權力壓迫脈絡與處境。

四、左派基進主義（Left-essentialist multiculturalism）

左派基進主義則相信某些基本而不會改變的本質，即某種本真性質（authenticity），來定義他們自己以及和其他群體關係，造成一種民族優越論述，進而創造了一種道德優越感（Moral superiority）。這種論述往往會強調「被壓迫特權」，亦即只有「被壓迫者」才有資格發言，變成位置政治（Kincheloe & Steinberg, 1997: 23）。

此外，本質基進論者宣稱只有他們的族群受到壓迫才是最基本的問題，往往造成族群之間二元對立的嚴重衝突，並容易變成分崩離析和自我中心的小群體。事實上，這也是造成一般質疑多元文化論是否會造成社會分裂的主因（Kincheloe & Steinberg, 1997: 21）。

五、批判觀點（Critical multiculturalism）

批判觀點的多元文化論結合了當代的批判理論和文化研究理論，質疑傳統自由主義認爲在「公共」領域中，各族群應去除各種差異身份，一視同仁，「平等」享有公民權利的說法。因爲後者雖然承認個別差異，但主張只有在「私人」領域中才可以保持個別差異性。批判觀點嚴厲的挑戰所謂「公共領域」中的「共同標準」，其實卻根本是主流族群的標準，結果便造成在公領域中排除或貶抑了非主流族群的特質（Young, 1990: 163）。例如自由主義國家「公領域」中所奉行的資本主義、私有財產、個人主義等均與原住民族不同，表面上的平等對待，其實根本已排斥弱勢者的文化內涵，隱含了主流的宰制權力。

批判觀點的多元文化論與多元論對「差異」觀點的不同在於，多元論並未重視

權力結構脈絡造成差異的問題，因此將差異表面化、孤立化，收編入商業市場中，成為展示商品和消費包裝，例如陳佩周在《變臉中的印第安人》一書中，就詳細描述美國原住民藝術文化如何被商品化的困境（陳佩周，1999: 204-13）⁶。

批判觀點的多元文化論對「差異」的解釋，最根本的兩個觀點分別是 Young（1990）所提出的「差異政治」（Politics of difference），和 Taylor（1994）所主張的「肯認政治」（Politics of recognition）。「差異政治」的基本觀點是強調介於國家與個人之間，還有一個極重要的單位，就是各種不同的社群，例如種族、性別、宗教等，這些文化社群對個人的生命價值和角色定位有極為重要的影響。因此，如果在政治領域中歧視或排除這些差異，就可能造成宰制、剝削、文化帝國主義的壓抑、邊緣化、甚至非理性的攻擊和騷擾等不幸後果⁷。

加拿大的多元文化論學者 Taylor（1994）的代表作品是《肯認政治》（*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他深入的研究個人認同，指出人在社會族群中才能發展理性，做為道德主體。因此，如果貶抑弱勢社群文化，就同時歧視了族群內個人的價值認同，即使並沒有明顯的表面歧視行動，也仍然傷害了個人品質，違反社會正義。因此，Taylor（1994: 38-9）認為傳統自由主義和多元主義固然也尊重個人差異，但是完全忽略群體認同的重要性，真正的多元文化論應主張主流族群要肯認弱勢群體文化特質，並檢討社會權力宰制的霸權現象。

因此，批判觀點的多元文化論重新檢討了現有的知識論述中的權力和意識形態偏見，重視社會歷史脈絡中的壓迫經驗，同時強調協助受壓迫者進行抗爭。其解構權力的思維就是一種增權（empowering）的論述實踐，讓受壓迫者能看清楚自身的處境，去除歷史記憶中的污名化、重新生產知識、開展爭取正義及平等地位的可能（Kincheloe & Steinberg, 1997: 49-56）。

不過，批判觀點的多元文化論固然超越了傳統自由主義和多元主義式的多元文化論，但是所遭受到的主要批評則為：批判觀點多從結構和社群角度來批判權力的壓迫，可是對於少數族群中的個人或弱勢者是否受到族群本身的壓制的問題應如何解釋呢？例如女性主義質疑保護族群權益是否變成保護族群中的父權文化？族群中受歧視的女性權益應如何受到維護，又能避免造成族群內部的反彈？

參、多元文化論的爭議點

多元文化論既然包含了各類的主張和實踐，各種派別主張之間也有許多爭議。例如批判觀點的多元文化論批判早期的自由主義和多元主義，但左基觀點和批判觀點的多元文化論，則有下列兩項主要的爭議。由於這些討論均與媒體如何報導多元文化論議題有關，因此，我們先分析以下這兩項主要爭議，再來討論媒體報導的問題：

一、多元文化論會不會造成社會分裂？

多元文化論強調肯認差異，會不會造成社會國家分裂？媒體如何面對少數族群的差異主張？美國的多元文化論重鎮 Kymlicka (1995) 和 Spinner-Halev (2000) 均對此一問題有深入的討論。基本上，對於一般要求包容和肯認的族群團體，由於他們並不是要求分離和自治，自然不會危及社會整體秩序。而部份要求自治，但並不參與主流政治社會的團體，對社會也沒有明顯的分裂危機。例如美國的 Amish 族，他們不投票、不爭取公職、不捲入政策辯論，對政府不做公共要求；其公民身份可稱之為「部份公民」，而非「完全公民」，對社會亦無害。他們人數不多，成長有限，所以包容他們的存在，也不會危及社會整體的存在 (Spinner-Halev, 2000)。但如果勉強其屈從於主流社會，則很可能升高憎恨和衝突，Kymlicka (1995) 特別指出，最近的研究調查顯示：自治權的設計確實可以減少暴力的可能性。

然而，Spinner-Halev 認為如果「部份公民」要求公共資源時，例如要求政府為某一族群設立學校，採取特定的語言和教育方式、要求公共補助窮人、主動參與投票、並選擇特定支持對象等，而且其生活方式又可能抵觸或危害其他公民的權益 (如排他性的教育內容或政治權力的爭取)，就會傷害民主社會的實踐，有可能造成社會分裂 (林火旺, 2002: 32-4)。也就是說，Spinner-Halev 不反對部份公民的自治權，但對要求公共資源及政治參與時，就必須從民主社會的公民正義加以討論和考慮。

二、如何維護族群內的個人自由權利

多元文化論強調肯認及包容少數族群的文化特質，以減少族群之間的不正義與衝突，在先進民主國家的實踐中確實獲致一定成效。但是，族群並不是一個統一而

同質的群體，族群內仍有少數群體的權力壓迫問題，例如性別壓迫問題⁸。因此，在肯認少數族群的文化特質時，如何對待少數族群文化特質抵觸多元和包容，而造成排他、歧視、壓迫個人權益等問題呢？

多元文化論學者對此問題討論者不多，Kymlicka (1989 & 1995) 從自由主義的觀點提出免於「內在限制」(internal restrictions) 和促進「外部保障」(external protections) 兩個觀念來解決此一矛盾。他認為多元文化論可以主張「外部保障」：亦即保障弱勢族群不受外在主流社會的決策影響，以確保其族群特質及權益的維繫；但是，主流社會也應要求其免於「內在限制」，指的是要求群體內部不能限制其內部成員選擇其他生活及文化形式的基本權利。藉由這兩個概念，來兼顧族群文化權益和個人自由權利⁹。此外，其他的支持多元文化論的自由主義學者，如 Galston (1995: 533-4) 和 Raz (1994: 176-8) 也同樣主張族群要允許個人擁有自由進退的權利。

以性別權利為例，Okin (1999) 在《多元文化論對女性主義不利嗎？》(*Is Multiculturalism Bad for Feminism?*) 一書中，就認為多元文化論強調尊重族群文化的結果，往往變成維護族群內的父權體制，因此，她主張從女性主義的觀點，提升族群內的女性權益。不過，該書的其他學者們對於此一問題的回應都十分低調，包括 Kymlicka (1999)、Honig (1999)、Al-Hibri (1999)、Sassen (1999) 等人幾乎都表示：Okin 建議族群本身要提升女性平等確實具有前瞻性；但是，西方女性主義者也要尊重其他族群女性的差異和聲音，克制自我偏見 (Honig, 1999: 40)；當回教婦女仍願意選擇戴頭巾，以維護他們的文化信仰時，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者不要以為自己才是真理 (Al-Hibri, 1999: 46)。

由以上討論可知，多元文化論如何面對族群文化自主、以及個人自由平等權益等問題之間，必須同時考慮族群文化信仰的特質、個人自由及選擇權的基本保障等。但是，很明顯的，族群文化和個人權利兩者都必須考慮，也必須在不同案例中累積思辯的經驗和智慧，以兼顧社會整體、族群文化、以及個人自由。

肆、研究問題與方法

一、研究問題

根據以上的討論，本文將提出下列兩個主要研究問題，來分析英文及中文的新

聞基礎採寫教科書的內容：

1. 英文及中文基礎新聞採寫教科書的相關內容中，呈現何種類型的多元文化觀點？是保守主義、傳統自由主義、多元論、左派基本主義、還是批判觀點的多文化主義？

2. 比較中、英文新聞採寫基礎教科書所呈現的多元文化意涵有何差異？

然後，本文將根據以上討論，提出應如何改善國內的基礎新聞採寫教科書？增加何種多元文化觀點？

二、研究樣本

在英文的基礎採寫教科書方面，本研究蒐集在國內圖書館中可借閱的相關英文基本採寫教科書¹⁰，有六十五本之多（有一些是不同年代的版本），基本上是英美等國家採用的書籍¹¹，但其中只有四本提出較有系統地多元文化觀點討論（請見附錄一），也就是闡有專章討論。而這些直接針對多元文化議題—主要是對於弱勢族群（minorities）的社會事務—進行探討者，均出現在八〇年代之後，但整體數量而言，並不多。

在中文教科書方面，本研究收集了坊間與基礎新聞採寫相關的十六本中文教科書，出版年代橫跨1955年至今。1980之前的有九本，之後到2000年的也有九本。十六本中並沒有任何一本對族群議題做特別章節的討論，其中僅有八本有極少數零星的内容涉及族群相關的議題。與族群有關的内容則主要散佈在下列兩處：一是對新聞採寫原則的討論，其中可能涉及說明如何處理族群相關新聞的原則和態度；其二是在所舉的報導案例中，恰好出現與族群相關的新聞，例如有關原住民族的習俗報導。由於這些新聞報導案例中必然隱含了選取新聞的標準和報導內容的角度，因此列入討論其多元文化意涵的依據。

至於分析的方法，本研究針對這些書中有關於原住民新聞處理相關的内容，採取前面所提到的多元文化論的類型和觀點，進行內涵的檢視。

伍、英文新聞採寫教科書呈現何種多元文化觀點

必須指出的是，在多元文化觀點下所討論的議題，除了族群之外，也涉及性別、年齡、疾病、階級等等，但本研究限於篇幅及討論焦點，以「族群」為討論重

點。本文分為兩個層次來討論這些專章的內容：其一是為何要重視多元文化報導？二是如何進行多元文化報導？以下依序說明：

一、為何要重視多元文化報導

歸納各書觀點，一般提出三種理由來說明為何要重視多元文化的觀點：

1. 擴充市場、尊重多元的觀點

在多族群、多種族的社會中（特別是像美國、澳洲這樣的移民社會），除了主控的優勢族群外，其他族群在人口比例上也佔了一席之地，並且逐年攀升，因此，作者們多很實際的指出：這些廣大的非主流族群也是深具潛力的廣大市場，具有開發價值（Izard & Greenwald, 1982: 311, 313; Atkins & Rivers, 1987: 212-3; Itule & Anderson, 1994: 360）。他們認為媒體若能在新聞中納入更多有關非主流族群的報導，將可在主流族群的閱聽眾之外，吸引更多非主流族群的媒體消費者，以廣增經濟收益。因此，他們強調尊重多元與差異，並避免同化論的主張，藉以包容多元族群的需求，爭取更大多數的閱聽眾。因此，這種理由可以看做是一種「多元觀點」的多元文化論。

2. 重視「個人平等」的自由主義

另一個多數作者強調的理由是基於自由主義「人生而平等」的主張，這種強調個人平等的自由主義式人權論述，是美國的立憲原則，也是美國社會的主流價值。Rich引用美國「國家西班牙裔記者協會」（NAHJ）執行董事Jose D. McMurray的話：「記者應該將報導對象看做每一個單獨的個人，特別是在將他／她冠上特定的族群標籤之前。」以及《路易斯維爾信使報》（*The Louisville Courier-Journal*）的副總編輯Mervin Aubespain的主張：「沒有一套報導弱勢族群的守則。最佳的指導方針就是把報導對象當成每一個獨立的個人來對待」（Rich, 1994: 362, 364）。

很明顯的，這是一種「傳統自由主義」式的多元文化觀點，強調對於弱勢族群的報導，應該將每個報導對象，不分其性別、種族、年齡、性傾向、身心障礙等，均一律當作「單獨、獨立、平等的個人」來看待，避免使用「族群標籤及刻板形象」，造成任何不公平的對待，打破社會上對於不同族群所建構之刻板形象，因此一再強調記者應避免在報導中提到嫌犯的種族或族群背景（Izard & Greenwald, 1982: 335; Atkins & Rivers, 1987: 232 ; Itule & Anderson, 1994: 367）。

3. 批判優勢權力與多元文化報導

除了傳統自由主義和多元主義式的觀點外，採用批判觀點的多元文化論者則有三本。Izard & Greenwald (1982) 以及 Itule & Anderson (1994) 這兩本書同時都提到了美國在1967年有23個城市發生集體的黑人暴動，在此事件之後成立了「肯納委員會」(The Kerner Commission)，負責研究原因並提出對策。這個委員會調查報告中即指出：「新聞媒體必須為此擔負部分責任。因為他們製造了這種不滿的情緒，終致民怨爆發」(Izard & Greenwald, 1982: 311)。Itule & Anderson (1994: 360) 在他們的書中直接批判優勢族群所造成的觀點偏見，認為新聞媒體總是以白人的觀點看問題，呈現的是「白人的世界」，未能讓大眾了解美國所遭遇的問題，以及可能的解決途徑。

此外，在 Atkins & Rivers (1987) 的書中也指出，傳統新聞報導的優值判斷根本忽略了弱勢族群的需求，或是根本將其視為社會中無足輕重的一群，報導淪為走馬看花、甚至矯揉造作，因此，隱含著「種族歧視」的操控痕跡。

在這些案例的討論上，作者們都直指「白人觀點」造成了社會的歧視，忽視了少數族群的權益，因此表達了「批判觀點」的多元文化論立場。

二、如何進行多元文化論觀點的報導

綜合相關的教科書的討論，針對記者該如何採訪與報導多元文化的族群議題，可以歸納為下列四方面來討論，本節將先分別說明其主張，再一併討論其所呈現的多元文化論觀點類型。

1. 重新定義新聞，納入少數族群議題

要改善族群相關新聞報導，Izard & Greenwald (1982: 322-323) 以及 Atkins & Rivers (1987: 217) 都建議設法突破傳統的新聞定義，以更寬廣的角度、更包容的態度來重新定義新聞，將少數族群的議題當作公眾議題，仔細地關照和反映。他們強調記者應體察到少數族群在社會上的存在地位，並將少數族群的議題廣泛納入各類新聞報導的考量當中。

2. 增進對少數族群及其議題的了解和尊重

這幾本英文教科書強調記者必須投入時間在少數族群的社區和部落中，與居民們共同生活、相處，以深入瞭解居民們的想法、生活形態、世界觀、風俗習慣等 (Izard & Greenwald, 1982: 317; Atkins & Rivers, 1987: 232; Itule & Anderson, 1994:

368; Rich, 1994: 365)。美聯社資深記者 Howard Graves 便堅信：記者絕對需要到原住民保留區裡待上一段時日，才會真正懂得欣賞原住民的生活風格與習慣 (Izard & Greenwald, 1982: 319)。

他們也強調記者應投入時間來閱讀相關書籍，試著作些學術性的研究分析，並向族群專家請益。這些工作都將有助於記者認識個別族群的文化背景、生活價值與歷史脈絡。同時，建立多元文化、跨族群的人脈及友誼，不僅可以深入瞭解少數族群，也有利於報導的完成。唯有自發地尊重弱勢者，才能取得他們的信任，並深入他們的生活當中，也才能完整地將弱勢者的困境呈現於社會大眾面前。秉持著「同理心」(empathy) 進行報導，並捫心自問：「如果報導的對象是其他族群，你還會不會這麼做？」(Izard & Greenwald, 1982: 317; Rich, 1994: 365)。

3. 如何採訪報導族群議題的具體作法

(1) 報導族群相關議題時，應盡量增加消息來源的多樣性 (Itule & Anderson, 1994: 371)。除了權威機構的消息來源外，並應大量引用來自各方族群的聲音，避免「一個消息來源代表整個族群」的象徵主義 (tokenism) 發生。在新聞報導中引用原住民族學者的意見，可以增進原住民的發言地位。

(2) 在負面報導中，不應提及當事人的種族或族群背景，以避免「標籤化」的族群刻板形象 (Izard & Greenwald, 1982: 331-335; Rich, 1994: 362-5)。同時，對於有助於消弭族群不平等的學術研究或實驗計畫，應該多加報導 (Izard & Greenwald, 1982: 326)。

(3) 記者在報導個別族群時，可以直接請教他們希望自己如何被報導、稱謂與描述。前密蘇里大學新聞學院助理教授 Tim Gallimore 指出：「這樣可以讓媒體避開爭端，即使有人反對、抗議，記者也可以說那是當事人自己想要的用詞。」(Rich, 1994: 362) 同時，記者在處理族群或種族議題時，特別是當訪問對象不習慣接受媒體訪問、或語言表達能力不那麼流利的情況下，能面對面的表達支持和同理心的現場訪談是比較理想的採訪方式。

(4) 一般而言，新聞報導中應避免不必要的提及族群身份，合眾國際社和美聯社則明訂只有在四種情況下，報導才可提及報導對象的族群身份 (Izard & Greenwald, 1982: 335)：

- 傳記式報導或是候選人宣布競選的新聞。
- 示威遊行或類似活動的新聞，而且必須是當媒體有需要告知閱聽人關於抗爭

議題裡的種族對立意識。

- 搜尋失蹤人口的新聞。
- 種族衝突、對立的新聞。

4. 擴大聘用少數族群記者

這四本教科書均一致的認為媒體在員工結構上，必須擴大聘用來自少數族群的記者，以提升媒體本身的多元代表性（Izard & Greenwald, 1982; Atkins & Rivers, 1987: 213; Itule & Anderson, 1994: 361; Rich, 1994: 364）。例如：Izard與Greenwald認為，唯有如此，「新聞組織才更能代表他們所服務的多元公眾。…平面或廣電媒體所提供的內容，將更能反映他們所服務的社群之文化多樣性」（Izard & Greenwald, 1982: 311）。

三、討論：多元文化意涵及類型檢視

我們從五種多元文化論的類別來檢視，可以發現以上這些原則主要是基於「多元觀點」的多元文化論，強調以尊重和理解的態度來面對和報導少數族群的差異，展現包容的多元精神。例如，媒體工作者應設法了解、閱讀、深入少數族群的生活脈絡，秉持尊重和同理心、增加進用少數族群工作者等。而要真正呈現少數族群的想法或意見，當然就要避免使用刻板形象的語言和標籤、多引用他們的新聞來源和資料，讓少數族群得以發聲，維護自己的權益和形象。

這種強調尊重差異和理解差異的觀點，清楚的覺察到盡量避免主流文化的優越感，防止歸罪於少數族群的報導方式和文字使用，確實已超越「保守」觀點的多元文化觀點的侷限。同時，這樣的觀點也不同于「傳統自由主義觀點」的多元文化論，因為這些原則已不再假設社會應追求某種實質的「共同的價值或目標」。顯然，這些教科書中並無「左派基本主義」的多元文化立場，並沒有任何主張弱勢道德優越的聲稱，基本上都是從主流文化的立場來主張包容、尊重、和理解。

至於「批判觀點」的多元文化主張，是否有所呈現在這些主張之中呢？批判觀點強調的是揭露權力結構的壓迫過程，追求更具自由平等和解放價值的實踐。以上所討論的教科書中的原則和作法，除了針對種族歧視的問題有所著墨外，大多數並未直接提出批判性的觀點，但相關主張中仍隱含了重要的揭露權力結構並爭取重組權力結構的意義。例如，建議增加聘用少數族群工作者、改變傳統新聞價值觀、避免刻板形象、增加少數族群新聞來源、和尋求了解和尊重少數族群的情境和想法

等，基本上都是一種改變現有主流優勢權力結構的作法之一，有助於增進少數族群在媒介產製層面、新聞專業價值判斷、以及內容再現等方面的權力。

不過，這些教科書中並未直接提供批判觀點的討論，也未能強調媒體應如何致力於揭露權力過程。此外，進一步言，本文在之前討論過，在面對族群自治和個人自由等相關話題中，媒介的角色應如何擺放，亦引起諸多爭議，但是在這幾本書中並未涉及。

陸、中文新聞採寫教科書呈現何種多元文化觀點

在究方法中曾說明，本研究所蒐集的十六本中文基礎新聞採寫教科書中，僅八本有零星的內容涉及到新聞採寫原則和族群相關新聞案例。以下我們將說明這些原則和案例中所呈現的多元文化意涵，最後再依據之前對多元文化論以及國外教科書的討論，提出綜合建議。

（一）強調尊重與平等對待的新聞採寫原則

中文的新聞採寫書籍所提出的新聞採寫的基本原則是：平等對待、免於偏見、或尊重少數。例如，董顯光（1955: 4, 86）和李瞻（1972: 201）的書中都提及《美國記者同業公會新聞記者道德規律》中的第二條「新聞記者應知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其所報導，均應遵守正確與公允二原則，而不為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種族的及宗教的偏見所左右」。董顯光另提及聯合國草擬的《新聞自由公約》：「各種新聞傳遞工具，各國政府絕不因政治上之原因，或個人之原因、或以種族、性別、文字、語言、宗教之不同，而予任何人民以差別之待遇」。

徐詠平（1971: 281）在新聞寫作要領中提到要注意對山地同胞及邊疆同胞的稱呼，不可稱「山地人」、「苗子」；胡殷（1966: 19, 76）的書中認為新聞事業必須「泯滅種族間的成見」、不損害他人種族名聲。

以上這些基本採寫原則，均強調「尊重少數與平等對待」，是典型的「傳統自由主義」觀點的多元文化意涵。不過，雖然具有提醒記者平等對待採訪對象（少數族群）的意義，但這些1970年代之前的教科書自然尚未具有1980年代之後出現的多元文化論的意涵。¹²

此外，早期的著作中，仍難免呈現出單元文化中心的主流迷思。例如，鄭貞銘

(1966: 278) 的著作中指出新聞寫作「不宜使用方言土話」；這似乎是指「方言、土語」是一隅之見、不登大雅之堂，或者是不利溝通，所以必須防止。作者的本意應該並非有意歧視少數族群，但是這種拒絕呈現少數族群語言的態度，意含著鞏固主流族群的優越和合法性，自然隱含了貶抑了少數族群的文化尊嚴，因此是「保守」的多元文化觀點。

(二) 族群新聞案例中的多元文化觀點

由於並沒有任何中文採寫書籍設置多元文化的章節，因此並沒有系統性的討論和專門的新聞案例說明。但是，在其他章節中偶爾會出現一些與族群議題或事件的相關的新聞案例，我們也可藉此審視所隱含之多元文化意涵類型。

例如戴華山(1980)的《新聞學理論與實務》一書中，在說明什麼是「特寫新聞」時，採用了兩則與原住民相關的新聞案例，其中一則是「烏來山胞刺臉奇俗將『絕跡』了」，內容是介紹紋臉習俗的原由，但該報導強調該項習俗「不符衛生」、「不人道」、也「不好看」，所以「不容再沿襲下去了」(戴華山，1980: 311)。

另一則案例是介紹「蘭嶼—觀光之島」，內容則是引述蘭嶼鄉公所的秘書介紹政府在當地進行的各項改善山胞生活政策，但該新聞來源是當地官員，其指出：都因蘭嶼山胞「固執、守舊、迷信、依然固我」等，所以「進步緩慢」(戴華山，1980: 316)。

以上兩則新聞案例顯然都反映出了漢族中心的優越觀點，寫作的角度是選擇原住民族「奇異」的文化習俗，引用的新聞來源也顯然缺乏原住民主體性的聲音，並未能尊重原住民本身的文化特質，造成對少數族群文化尊嚴的貶抑，可以說是一種典型的「保守觀點」的多元文化意識。

而彭家發的《特寫寫作》一書中也舉了兩個原住民特寫報導範例。其中一則的主題是「最後一把番刀」(彭家發，1986: 165-6)，內容為族群長老敘述從日據時代到這一代與番刀的關係，引用的消息來源是族群人物本身，並沒加入其他的主流族群的評價。

不過，另一個例子則顯現了主流族群的評價。內容是介紹泰雅族的一位女巫師，記者除了描述巫師的器具和制度傳承外，並加入了平行的兩個評論觀點：一是以「現代文明觀之，自古以來，山地巫師制度，顯然荒誕不經」；另一是「但以文化觀點看，這名老巫師卻是泰雅文物的活寶，由她身上仍可尋及古老山胞信仰的影

子」。由此可見，該報導雖詳細記述了巫師文化的內涵，但仍不免流露出主流文化（現代文明）的負面評價「荒誕不經」。

第一個新聞案例所隱含的是一種「多元觀點」的多元文化意涵，能夠呈現對差異的理解和尊重；第二個例子雖然詳細報導了文化差異，但仍流於「保守觀點」，因為其從「現代文明」的觀點，顯現了主流文化的評價（「荒誕不經」）和優越感。

柒、結論與建議

多元文化觀點已經漸成為國際社會處理多族群社會衝突的政策趨勢，我國也不例外，但是大眾媒體對弱勢族群的相關報導，長期以來實是充滿刻板形象和負面偏見，國內外都有眾多的研究證明。要改善這個現象，陳一香（1999: 164-5）曾從多元化的觀點，整合多元文化的精神，提出一套「媒介多元化」的指標，從媒介的結構多元化和內容多元化來檢視媒體系統是否符合多元化的要求。本文則從新聞採寫教科書的角度，強調教科書中有關族群新聞的知識，也應該要納入多元文化的觀點，才能從知識規訓和人才養成訓練中，深化多元文化的認知與實踐。因此，本研究檢視中、英文的新聞採寫教科書中的多元文化意識，並提出如何改善的建議。

但是，由於「多元文化」一辭的歧異甚廣，因此，本文引用 Kincheloe 和 Steinberg 對「多元文化」所作的五種分類，包括保守的、傳統自由主義式的、多元觀點的、左派基本主義的、到批判觀點的多元文化觀點來分析中、英文教科書中的多文化觀點類型。同時，本文並進一步說明多元文化觀點雖然是目前趨勢所向，但也引起眾多爭議。綜合相關的族群自治、性別壓迫等案例的討論，本文指出：多元文化論學者並不是主張絕對自主，對不同的少數族群爭議，必須同時考慮族群文化信仰的特質、主流社會的基本價值的維繫、族群是否介入主流社會、個人自由及選擇權的基本保障，以及是否危及主流社會的健全而定。這些可以做為新聞媒體報導相關議題時的參考架構。

本論文並依據以上的多元文化觀點的討論，檢視國內外的中、英文教科書如何呈現多元文化觀點的報導。在英文教科書方面，有四本書提供多元文化觀點的專門章節，這四本書主要是採取「多元觀點」的多元文化論，超越了「保守主義」的侷限，也不同于仍追求某種實質的「共同」的價值或目標的「傳統自由主義觀點」的

多元文化論。

這些英文教科書中並無「左派基進主義」的多元文化立場。此外，由於它們的主張中包括了：增加新聞機構的少數族群比例，改善新聞專業新聞的價值判斷、和增進對弱勢族群處境的報導，則具有改變新聞傳播的權力結構以及肯認少數族群文化尊嚴的「批判觀點」的意義。

在中文的採寫教科書方面，我們發現目前尚無任何書籍設置專章討論多元文化觀點的課題，一般的採寫原則是基於「傳統自由主義」式的多元文化意涵，基本上是強調平等對待、尊重少數、免於偏見等原則；但並不重視對不同差異文化的理解。早期的教科書中帶有保守意識，隱含有漢族中心的刻板形象。八〇年代之後的教科書，討論到族群報導的仍然很少，彭家發（1986）的書中有族群相關的新聞案例，雖然有一則仍帶有「保守」觀點的負面評價，但另一個案例則呈現一種理解差異、避免貶抑少數族群文化的「多元觀點」，較能對少數族群文化提供進一步的理解。

不過，由於中文教科書中尚未系統性的重視多元文化的觀點，僅有極為零星的內容，並未重視文化歧視及弱勢處境的議題，談不上任何「批判觀點」的多元文化論內容。相較於英文教科書，能夠針對新聞價值觀、聘用人員制度、以及語言文字或報導策略及方式等提出系統性的討論和建議，中文教科書仍有待增加多元文化的觀點和內容。

因此，綜合以上分析，本文建議我國的新聞採寫教科書可以採取以下方式，提供更有系統的多元文化觀點：

1. 採取「批判觀點」的多元文化論立場，超越「傳統自由主義」和「多元論」的觀點，不僅只是表面上的尊重差異，也不僅是能夠理解文化差異，更要重視造成差異的權力關係，揭露優勢權力不當的壓制，從而肯認弱勢文化的內涵與尊嚴，提升弱勢族群的地位。

2. 建議採取專門的章節來討論多元文化觀點報導少數族群的重要性，指出我國多元族群的現況、重視族群報導的原因、並針對如何增進記者的多元文化意識、報導的原則、語言文字的敏感度等等。同時，要能引用優秀的族群報導範例來說明，以建立新聞傳播的專業典範。

3. 重視媒體組織與新聞專業價值的改造，唯有媒體組織本身重視多元文化的報導，在路線分配與記者任用上提升多元文化的批判意識，才有可能更根本有效的增

進主流媒體的族群報導品質。

4. 有系統的融合多元文化意識，除了專章的討論之外，在討論其他的議題中也不應忽略多元文化論的觀點，例如：在引用案例說明社會犯罪新聞或人情趣味新聞時，即應注意避免將少數族群標籤化或刻板形象化。

5. 可針對重要的族群爭議事件，呈現多元文化論所關心的族群文化尊嚴、個人自由、社會整合與秩序等議題，提供較深入的報導策略的討論。例如我國目前對原住民自治、教育自主權、以及部份少數族群內部女性壓迫問題等的爭議，均可提供較深入的討論。

這些觀點不但應適度納入一般基礎的新聞採寫教科書，同時，更應成為各媒體的採訪工作守則之一部份。同時，由於多元文化論的觀點不僅適用於少數族群議題的報導，也同時適用於其他弱勢族群，因此，國外一般教科書中多包含性別、年齡、疾病、殘障等的討論。針對我國的本土社會特質，例如台灣的省籍衝突、客家族群、外籍新娘、外籍勞工等，均應發展更細緻的多元文化報導的觀點。更進一步言，未來的我國新聞採寫教科書，應該在現有的「多元觀點」之外，提出更具有批判力的多元文化觀點，重視主流社會權力脈絡的揭露，不但增進我國的新聞報導深度，更具有肯認弱勢族群的文化尊嚴，提升社會正義的重要意義¹³。

註釋

- 1 「多元文化論」一辭是 multiculturalism，本文作者之一原譯為「多文化主義」（如張錦華（1997），但鑑於學界普遍均使用「多元文化論」一辭，如蕭高彥（1996）、陳一香（1999）、張茂桂（2002）、林火旺（2002）等，為避免譯名之混亂，乃統一譯為「多元文化論」。
- 2 張茂桂（2002: 240-261）在「多元主義、多元文化論述在台灣的形成與難題」一文中很精采詳細的追溯我國自1980年代以來之「多元文化」論述如何經由反抗「大中國」、「社區總體營造」、原住民自治權抗爭、「認識台灣」的教改工程，以及「女性主義」、「鄉土教育」等論述，而逐漸成形。
- 3 張茂桂認為由於上述這些運動所形成的社會氛圍，所以當原住民政治菁英在1997年將「國家肯定多元文化」條寫入憲法時，並沒有什麼爭議，也因此沒有在社會上引起任何討論和重視。請參看張茂桂（2002: 260）。

- 4 在陳一香 (1999) 〈媒介多元化意涵初探〉一文中，對多元論、多元文化論有詳細的說明。
- 5 最顯著的例子便是多元文化論和女性主義之間的互補還是衝突的問題，Okin (1999) 就編著 *Is Multiculturalism Bad for Women* 一書，討論兩個觀念間的異同及主張衝突的問題，例如像阿拉伯國家一夫多妻制度，奉行多元文化論的國家應該尊重還是禁止呢？
- 6 擁有百年歷史的哈維公司，大規模的將美國西南地區包裝為充滿原住民情調的旅遊消費勝地——穿戴傳統服飾、舉行神秘儀式、唱歌跳舞念咒語，再搭配各種為了市場口味販賣的原住民藝品，並與媒體行銷結合，一方面成功的塑造成旅遊觀光景點，但另一方面卻完全改變了當地原住民原有的農耕與注重儀式的生活型態，重新建構出一個商品化的西南原住民文化。
- 7 詳見 Young (1990), p. 16 and Chap. 2。中文討論請參見林火旺 (1998: 254-7)。
- 8 例如 Okin 在其編著的 *Is Multiculturalism Bad for Women* 一書中，即舉例討論法國要不要允許在公共學校中讓回教女生穿戴頭巾？要不要允許來自阿拉伯和非洲移民的一夫多妻制？Okin 並舉出許多宗教文化中男性控制女性的問題，例如陰蒂切除、強迫嫁給強姦者、以及對女性施暴，剝奪女性工作權、生存權、人身自由尊嚴等問題 (Okin, 1999: 13-20)。
- 9 Kymlicka (1989 & 1995)，並請參見林火旺 (1998: 259) 的討論。
- 10 本研究蒐尋政大傳播學院和台大的圖書館。
- 11 研究者也試圖尋找澳洲、加拿大、紐西蘭等以多元文化政策著稱的國家的教科書，但網路書店上多半查不到該書，因此在取得資料上較困難。本研究乃以討論英美教科書為主。
- 12 事實上，一直到目前，國內唯一設有原住民新聞部門的公視，其「自律公約」第五條僅簡略宣示「不在報導中傳播或鼓勵對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取向及身心殘障者的歧視」，仍缺乏進一步的對如何維護少數族群文化尊嚴、揭露優勢權力結構等作更詳細的規範。
- 13 Young 在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1990) 一書中，即曾指出，被主流社會族群「刻板形象化」是一種違反社會正義的嚴重壓迫。關於多元文化論和社會正義的議題，進一步的討論請參考張茂桂 (2002: 265-6)。

參考文獻

- 孔文吉 (1994)。〈原住民與傳播媒介之批判—建構原住民自決的反論述〉，《全國原住民文化會議論文》，屏東。
- 孔文吉 (2000)。《忠於原味》。台北：前衛。
- 王嵩音 (1998)。《臺灣原住民與新聞媒介—形象與再現》。台北：時英。
- 江文瑜 (1993)。〈從「媒體監督」看聯合報的(蘭嶼之怒)系列報導〉，《台灣評論》，九月號：84-91。
- 李贍 (1972)。《比較新聞學》。台北：國立政治大學。
- 林火旺 (1998)。〈族群差異與社會正義〉，《哲學評論》，21: 294-270。
- 林火旺 (2002)。〈宗教少數團體可否拒絕政府的教育？〉，《哲學評論》，25: 1-37。
- 胡殷 (1966)。《新聞學新論》。香港：文教事業社。
- 徐詠平 (1971)。《新聞學概論(上)》。台北：中華書局。
- 紀慧君 (2002)。〈織新聞事實—紀律權力的觀點〉，《新聞學研究》，73: 167-203。
- 倪炎元 (2003)。《再現的政治：台灣報紙媒體對「他者」建構的論述分析》。台北：韋伯。
- 陳一香 (1999)。〈媒介多元化意涵之初探〉，《新聞學研究》，58: 141-169。
- 陳佩周 (1999)。《變臉中的「印地安」人》。台北：麥田。
- 陳昭如 (1994)。〈原住民新聞與漢人媒體—以三次還我土地運動新聞為例的初步探討〉，《全國原住民文化會議論文》，屏東。
- 許木柱 (1991)。〈弱勢族群問題〉，《台灣的社會問題》，頁 399-428。台北：巨流。
- 張茂桂 (2002)。〈多元主義、多元文化論述在台灣的形成與難題〉，《台灣的未來》，頁 223-273。台北：華泰。
- 張錦華 (1997)。《公共領域、多元文化論與傳播研究》。台北：正中。
- 彭家發 (1986)。《特寫寫作》。台北：商務。
- 董顯光 (1955)。《新聞學論集》。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 鄭貞銘 (1966)。《新聞採訪的理論與實際》。台北：商務。
- 戴華山 (1980)。《新聞學理論與實務》。台北：學生書局。

蕭高彥 (1996)。〈多元文化與承認政治論：一個政治哲學的分析〉，多元主義政治思想學術研討會。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Al-Hibri, A.Y. (1999). Is Western Patriarchal Feminism Good for Third World/Minority Women? *Is Multiculturalism Bad for Woman* (pp.41-46)?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Atkins, G. & Rivers, W. (1987). *Reporting with Understanding*. Ames, Iowa: The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Bramlett-Solomon, S. (1989). Bringing cultural sensitivity into reporting classrooms. *Journalism Educator*, 44(2), 26-28.

Brooker, P. (1999). *A Concise Glossary of Cultural The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icago Cultural Studies Groups. (1994). Critical Multiculturalism. In David Theo Goldberg (ed.), *Multiculturalism: A Critical Reader* (pp.114-139). U.S.A.: Blackwell.

Endres, K. L. & Lueck, T. L. (1998). A New Instrument to Measure Diversity in the Curriculum. *Journalism & Mass Communication Educator*, 53(1), 85-94.

Foucault, M. (1980). *Power / 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97*. (C. Gordon, Ed.). Brighton: Harvester Press.

Galston, W. A. (1995). Two Concepts of Liberalism. *Ethics*, 105: 519-520.

Gutmann, A. (1995). Civic Education and Social Diversity. *Ethics*, 105: 557-579.

Honig, B. (1999). My Culture Made Me Do It. *Is Multiculturalism Bad for Woman* (pp.35-40)?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Itule, B. D. & Anderson, D. A. (1994). *News Writing and Reporting for Today's Media*. (3rd Edition). Boston: McGraw-Hill.

Izard, R. & Greenwald, M. S. (1982). *Public Affairs Reporting: The Citizen's News*. Dubuque, IA: Wm. C. Brown.

Kincheloe, J. & Steinberg, S. R. (1997). *Changing Multiculturalism*. Buckingham, Philadelphia: Open University Press.

Kymlicka, W. (1999). Liberal Complacencies. *Is Multiculturalism Bad for Woma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Kymlicka, W. (1995).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Kymlicka, W. (1989). *Liberalism, Community and Cultur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Okin, S.M. (1999). *Is Multiculturalism Bad for Woma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az, J. (1994). *Ethics in the Public Domai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Rich, C. (1994). *Writing and Reporting News: A Coaching Method*. (2nd Edition.).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
- Sassen, S. (1999). Culture Beyond Gender. *Is Multiculturalism Bad For Woman* (pp.76-78)?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pinner-Halev, J. (2000). *Surviving Diversity*.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Steiner, L..(1993). Body Language: Gender in Journalism Textbooks. In Creedon, P. J.(Ed.), *Women in Mass Communication* (pp.301-316). U.S.A.: Sage Publication, Inc.
- Taylor, C. (1994).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In Charles Taylor (Ed.). *Multiculturalism*.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Young, I. M. (1990).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 Press.
- UNESCO (1995). *Multiculturalism: A Policy Response to Diversity*. Retrieved on Feb.10, 2003, <http://www.unesco.org/most/sydpaper.htm/>

附錄一 具有多文化意識及相關討論的英文新聞編採教科書

Izard, R. & Greenwald, M. S. (1982). *Public Affairs Reporting: The Citizen's News*. Dubuque, IA: Wm. C. Brown.

Atkins, G. & Rivers, W. (1987). *Reporting with Understanding*. Ames, Iowa: The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Itule, B. D. & Douglas A. A. (1994). *News Writing and Reporting for Today's Media* (3rd Edition). Boston: McGraw-Hill.

Rich, C. (1994). *Writing and Reporting News: A Coaching Method* (2nd Edition).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

附錄二 本研究所蒐集之中文新聞採寫教科書 (按出版年先後順序排列)

王洪鈞 (1955)。《新聞採訪學》。台北：正中。

董顯光 (1955)。《新聞學論集》。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劉光炎 (1962)。《新聞學講話》。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鄭貞銘 (1966)。《新聞採訪的理論與實際》。台北：商務。

胡殷 (1966)。《新聞學新論》。香港：文教事業社。

賀照禮 (1969)。《新聞學的理論與實際》。台北：蘭台書局。

于衡 (1970)。《新聞採訪》。台北：新聞記者公會。

徐詠平 (1971)。《新聞學概論》。台北：中華書局。

李瞻 (1972)。《比較新聞學》。台北：國立政治大學。

徐興武 (1972)。《實用新聞學大綱》。中壢：國立中央大學。

戴華山 (1980)。《新聞學理論與實務》。台北：學生書局。

程之行 (1981)。《新聞寫作》。台北：商務。

歐陽醇 (1982)。《採訪寫作》。台北：三民。

彭家發 (1986)。《特寫寫作》。台北：商務。

彭家發 (1992)。《基礎新聞學》。台北：三民。

林笑峰 (1993)。《新聞編採實務》。台北：文雲。

彭家發等 (1997)。《新聞學》。台北：國立空大。

方怡文、周慶祥 (1999)。《新聞採訪理論與實務》。台北：正中。

王洪鈞 (2000)。《新聞報導學》。台北：正中。

Review of the News Writing Textbooks from a Multiculturalist Perspective - The Case of Ethnic Coverages.

Chin-hwa Chang, Hao-Jung Huang, Patty Ming Hung*

ABSTRACT

This paper is based on Kincheloe and Steinberg's classification of the five kinds of multicultural perspectives to review news writing textbooks regarding ethnic coverage.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English news writing textbooks mostly take a traditional liberal and pluralist perspective, and they lack a more systematic analysis from the critical multiculturalist point of view. The earlier Chinese news writing textbooks are more oriented toward a conservative perspective, and the books after 1980 tend toward the traditional liberal and pluralist perspectives.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basic writing textbook should incorporate a more critical multiculturalist stance.

Keywords: multiculturalism, news writing and reporting, journalist pedagogy, ethnic news.

* Dr. Chin-hwa Chang is Professor of Graduate School of Journalism,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ao-jung Huang and Patty Ming Hung are working for their M.A. degree in Graduate School of Journalism,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